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簡介表各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部遴薦優秀團體參加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4年6月18（星期三）前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到部（無推薦團體則免函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6月5日部管二字第1145834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二、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。三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四、公立學校職員。（第2項）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」。
- 三、案據前開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表現優越，且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與團隊，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提升公共服務效能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遴薦作業：
 - 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
 - 1、請遴薦於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蹟之一，且團體成員未有第11條



第2項消極資格規定情形者，參選114年傑出貢獻獎。

- 2、依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，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及機關（構）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；且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二) 遴薦名額：各主管機關得遴薦優秀團體，至多以2組為限，但設人事處之部會，得以3組為限。每組團體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，且宜避免有參選人員同時為參選團體成員，或同時為2個以上參選團體成員之情形。

(三) 參選表件：

- 1、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之頁數各以12頁為限並得檢附1件以上影音佐證資料（MP4格式，影片長度至多8分鐘）。
- 2、「具體事蹟」欄位，請具體說明事蹟之貢獻性、挑戰性及創新性，參選團體之優良性事蹟如屬跨機關合作成果，請敘明組成、分工及合作情形，及貢獻程度。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；格式為14號字標楷體、固定行高24點。

(四) 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、得獎者名單確定前，參選團體成員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即通知。另如已離職、退休，或發現有涉嫌違法、重大過失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（如：性騷擾、跟蹤騷擾、酒駕、毒駕、職場霸凌）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，應即撤回遴薦或修正團體成員名單。
- 2、請審慎查核遴薦人員、團體成員之資績條件、具體事蹟真實性及其確無所定不得獲頒傑出貢獻獎之情事。

四、為利本部統籌辦理旨揭參選作業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銓敘部來函遴薦至多1組參選團體（如屬跨機關業務，請由主政機關提列具體事蹟），請於提報時確認人員無具不適宜遴薦情事。如事後發現，應即通知本部人事處。請於旨揭期日前函送具體事蹟簡介表，併同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影音資料（MP4檔）壓縮加密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（kate1230@mail.moe.gov.tw，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4碼，壓縮後超過60MB，請提供檔案連結）到部彙辦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114/06/10
電子 17:18:23 印章